# 养老院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内容(精选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7-16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养老院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内容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养老院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内容篇一**

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县地震应急预案》，结合我局实际，编制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天祝县民政领域养老福利机构内发生地震事件或周边地区发生地震并对各养老福利机构造成影响时应对处置。

（二）地震应急响应分级与启动条件

1、破坏性地震应急响应。本县内发生地震，或邻近地区发生地震波及本县，造成养老福利机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启动破坏性地震应急响应流程。

2、有感地震应急响应。本县境内发生有感地震，或邻近地区发生地震本县有感时，启动有感地震应急响应流程。

3、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内出现地震谣传，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时，启动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成立县民政局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民政领域养老福利服务机构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民政局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领导下，继续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民政领域养老福利机构地震应急工作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地震应急处置措施；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县民政局地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3个专责组：

（一）办公室

主 任：彭祥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赵永生局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刘雄梅 局党政办公室科员

李桂林 局党政办公室科员

职责： 负责民政系统防震应急工作的统筹协调、措施制定、监督落实、汇报总结等。

（二）民政养老福利机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组

组 长：苏拉旦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李文斌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负责人

孙承梅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

杨喜梅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

王英生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

司良善县区划边界事务中心干部

职责：指导和督促所属民政服务机构制定完善民政服务机构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疏散应急演练，地震发生后下沉养老福利机构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民政养老福利机构防震减灾工作；指导民政养老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三）救灾物资储备、生活必需品保障组

组 长：苏拉旦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进宝 岔口驿敬老院院长

赵永生局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李文斌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办负责人

陆婷婷社会救助办负责人

陈奋平社会组织和基层政权办负责人

杨广智 县老年综合福利服务中心负责人

张同舫 县养护福利中心负责人

张生荣 天祝县康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

（四）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监督组

组 长：苏拉旦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陈奋平社会组织和基层政权办负责人

俞树珍慈善协会秘书长

李国平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办干部

王英生 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办干部

职责：指导监督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审查无募集资质的组织和个人非法开展社会捐助；做好社会捐助物资登记及相关政策宣传。

（一）破坏性地震应急响应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县民政局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运作，召开指挥部会议，部署抗震救灾任务，开展地震应急先期处置。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灾情收集与上报。办公室负责灾情收集与上报工作。地震发生后，指挥部立即安排服务机构专责组赶赴受灾养老福利机构。

（1）开展人员伤亡数量、地震灾区范围、养老福利机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调查。

（2）每隔1小时通过电话或通讯软件等向局指挥部报告一次。

2、抢险救灾。地震发生后，立即安排民政养老福利机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组赴灾区养老福利机构。

（1）组织救援人员搜索营救被困人员，发动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开展自救互救。

（2）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抢救工作。

（3）各养老福利机构要严密监视灾区火灾、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等次生灾害的发生，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迅速上报，并组织抢救队抢救人员和物资，防止次生灾害的扩大蔓延。

3、伤员救治。一旦发生人员伤亡事件各机构第一时间就近联系医疗救援队伍负责伤员救治工作。地震发生后，立即联络就近乡镇卫生院和震区医疗点。

（1）组织开展伤员救治工作，视情况需要，在人员伤亡集中的养老福利机构或者在乡镇卫生院设置医疗救护点。

（2）医疗救护力量不足时，提出请求支援方案。

（3）加强卫生防疫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4、治安维护。地震发生后，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组立即带领养老福利机构应急救援人员，组织工作人员分组行动。

（1）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震区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2）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

5、宣传报道。办公室负责宣传，做好震后的宣传报道工作。

（1）通过各种手段动员民政领域力量，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4）配合上级做好媒体接待和社会各界来访工作。

6、综合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生活必需品保障组负责地震应急保障工作。

（1）做好民政领域应急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

（2）做好专业救灾人员接洽工作，协助安排办公、食宿、向导等相关事宜。

（3）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受灾养老福利机构转移安置、物资发放等工作。

（二）有感地震应急响应。有感地震发生后，局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1、尽快收集震情、社情信息，上报县政府；

2、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维护社会稳定；

3、协助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科学考察等。

（三）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响应。当民政领域内出现地震谣传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时，负责宣传报道工作的人员迅速收集掌握谣传范围、内容等基本信息，上报县政府及县地震局，协助公安、宣传、地震等部门做好谣言传播来源调查和宣传辟谣工作。

地震灾害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灾区内养老机福利机构基本恢复正常秩序和生活秩序，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灾区震后应急期结束时，我局地震应急结束。

预案管理与更新本预案由局党组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并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为提高预案的科学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需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养老院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内容篇二**

新昌县范围内的复工复产企业。

1.隔离。发现员工有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等健康异常情 况，企业应嘱其停工，并立即转移至预设的企业集中隔离点或临时单间隔离。

2.报告。同步报告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和乡镇（街道）卫生院。

3.流调。乡镇（街道）卫生院对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询问了解近 14天有无疫情重点地区居住史、旅行史或与其他病人接触史等。

4.送诊。如疑似“新冠肺炎”，乡镇（街道）卫生院立即告知 120急救中心，由 120急救中心将员工转运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无流行病学史，嘱其戴好口罩，由企业送至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

5.随访。企业应全程随访员工就诊信息。如发现不能排除“新冠肺炎”，应立即启动企业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6.出现疑似病人。指定医疗机构要按规范第一时间采集疑似病人的相关临床标本送检，实行优先排查。企业接县疾控中心的疑似病人通报后，应协助县疾控中心开展调查处置，做好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登记，及时调取疑似发病员工行为轨迹和接触人、物、区域的信息记录，划定风险范围，隔离频繁接触人员和物品，并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应急举措。

7.出现确诊病人。企业接县疾控中心的确诊病人通报后，应协助县疾控中心开展调查处置，排查与患者有过接触的员工，搜索密切接触者，配合做好疫点终末消毒，并每天自主做好车间、宿舍、餐厅等重点场所的预防性消毒工作。原则上，确诊患者发病前 2天至隔离治疗前到过的场所，以及停留时间超过 1小时、空间较小且通风不良的场所，均应列为疫点。疫点原则上以一个或若干个车间、办公室、同一楼道、同一栋楼为单位。

8.加强分类管理处置。发生 1例病人，或者发生 1起因企业外接触原因导致感染的聚集性疫情，经流行病学调查，未发生企业内传播的，实施分区管理，对出入企业的人员进行体温及健康状况检查，最大程度减少员工集中，分散防护，并视情况采取轮休或部分停产停工措施。发生 2例以上病人，或发生 2起互不关联的因企业外接触原因导致感染的聚集性疫情，或发生 1起因企业内部接触原因导致感染的聚集性疫情，应根据环境、接触程度、个人防护情况判定的传播范围实施局部临时停工，并视疫情发展情况和县疾控中心评估情况，必要时实行全面停工。

9.严格落实医学观察措施。原则上，密切接触者为与病人共同居住、工作（如办公室、车间、班组等），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同电梯、同走廊、同公共卫生间等；一同乘坐汽车（通勤车等）的，如全封闭空调客车的所有人员；通风普通客车的前后 3排座位乘客和驾乘人员，以及经县疾控中心现场调查评估认定符合密切接触者条件的人员。

经县疾控中心调查判定为密切接触者者，交由政府指定的场所，实施 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未实施前，应就地减少流动；一般接触者实施 14天居家或厂区宿舍医学观察。病人以及其密切接触者涉及到的场所须经终末消毒后方可重新启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园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企业复工疫情发现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企业完善疫情监测和报告机制。企业落实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每日监测员工体温和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员工健康异常情 况，落实隔离、报告和送诊专车等。

本预案实施时间自印发之日起至疫情结束。

**养老院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内容篇三**

以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围绕“零事故、无伤亡、保平安”的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养老机构安全隐患等突发事件的发生，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一个安全、卫生、和谐的服务环境。

（一）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无小事，责任重泰山”思想，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二）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

（三）坚持积极主动、协同配合和及时、合法、公正处理的原则。

（一）成立应急指挥领导组织。

指挥长：黄立庆

副指挥长：姜春仙

成员：姜洪助、刘日兴、郑小萍、徐洪兰、黄冬仙、朱史爱

（二）成立三个应急小组

组长负责组织协调本组相关工作。

（一）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服务对象进行安全、自救自护教育，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服务人员和住院老人的安全防护意识与能力。

（二）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及重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报告制度，定时定期对养老机构进行安全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确保养老机构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的条件和报告时限。

1.凡造成1人以上人员伤亡、1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或造成3人以上健康危害的，都应在第一时间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在2小时内上报市民政局。

2.凡造成3人以上人员伤亡、5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或造成5人以上健康危害的，立即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在1小时内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核实突发事件后4小时内上报衢州市民政局。

（一）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一旦养老机构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1.立即向119消防指挥中心报警，并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部门。

2.迅速切断有关电源，隔离或搬运易燃易爆物品。

3.迅速抢救受伤人员和疏散危险区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4.迅速组织人员积极配合消防人员灭火。

5.在进行灭火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6.灭火后，查明事故原因，制订和完善防范措施，并形成文字汇报材料上报。

（二）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

一旦发现食物中毒现象，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1.发现院民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应迅速送医院诊治。

2.迅速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民政局报告。

3.做好所食用食物取样工作，以备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如是食用养老机构外食物所致，也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取样。

4.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名单，并检查中毒人员的身体状况。

5.做好家属的思想工作。

6.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7.查明事故原因，制订和完善防范措施，并形成文字汇报材料上报。

（三）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触电事故，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1.发现有人触电马上赶到现场并切断电源。

2.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人体接触伤者，应用绝缘的物体挑开线头。

3.立即进行人工急救，并通知医务人员马上进行抢救或送医院急救。

4.查明事故原因，制订和完善防范措施，并形成文字汇报材料上报。

（四）治安案件应急预案

1.发现老年人之间或者老年人与养老机构以外的人员发生争吵、斗殴等现象及时制止。如有养老机构以外的人员介入，应先将外来人员劝离养老机构。如事态严重及时报110处理。

2.制止原则：保护老年人的生命和身体安全；劝阻双方住手、住口；将争吵或斗殴的双方或一方劝离现场；有伤员则先送伤员去医院救治。

3.迅速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派相关人员协助调解。造成人员伤亡的，同时报告市民政局。

4.工作人员在制止争吵、斗殴时，切记不能动粗，不允许恶言相劝。

5.养老机构负责保存监控记录，查清事件原因并记录，必要时通知家属协助处理。

6.治安事件处理结论及时保留存档，并报送市民政局。

（五）老人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1.最快时间赶到病人所在现场，判断老年人的实时状态，立即采取有效的救护和保护措施，避免老年人受到二次伤害。

2.立即通知医务人员赶赴现场。

3.若情况危急速打急救电话120。

4.尽快通知老年人的家属，同时做好其他五保老人的思想稳定工作。

5.及时对此事件进行分析，自查养老机构自身管理原因，查漏补缺，并立即进行整改，避免造成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6.查明事故原因并形成文字材料，上报市民政局。

（六）其它事故应急预案

1.如发生身体受到意外伤害时，应及时送伤害者到医院诊治。

2.保护好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及时向管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市民政局报告。

4.通知受伤害者的家属，妥善处理事故。

5.迅速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并做好有关记录和汇报材料，上报市民政局。

（七）应急电话

急救中心：120

报警：110

火警：119

（一）养老机构内发生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民政局报告情况，并做好稳定工作。

（三）保留第一手资料（原始记录、照片、监控图像等），保护现场或保留物样，不擅自为事故定性。写出事件报告，分别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民政局和相关部门。

（四）召开老年人以及相关人员会议，通报事件经过，并进行安全再教育。稳定老年人情绪，做好事故后稳定和秩序维护工作。

（五）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各自岗位，要加倍安排夜间的值班人员，进行夜间巡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误导信息，共同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六）认真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责任以及所产生的后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制度及措施漏洞，进行必要的整改和完善，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养老院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内容篇四**

为确保乡镇敬老院管理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我局特建立乡镇敬老院重大人员伤亡、人员失踪、火灾、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使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增强安全意识，明确各自职责，熟悉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乡镇敬老院负责人以下简称院长，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副院长、安全员为成员的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应急预案启动后的指挥调度、工作安排、决策处置等工作。

1、工作人员务必随时保持通讯畅通，能够闻讯即动。

2、工作人员要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快速反应，临阵不乱，快速、高效、稳妥地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和预案处置工作。

3、严格报告制度，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决策、早处置。

乡镇敬老院内的宿舍区、食堂、活动室等范围。

1、要随时应对安全管理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2、乡镇敬老院一旦发生下述应急预案所指事件，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3、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组长得到消息后，应迅速组织人员赶到现场展开应急救援工作，使事件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向主管部门报告。

4、工作人员要团结协作，经常检查所辖工作，及时消除不安全隐患，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

**养老院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内容篇五**

为指导全省养老机构提高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住养老年人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民政部《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第三版）》、《江苏省养老机构传染病防控指南（试行）》和《江苏省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等要求，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全省各类养老机构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养老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一）发现核酸检测阳性或抗原检测阳性人员；

（二）发现阳性病例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三）发现环境、食品等样本检测结果阳性；

（四）发现疑似新冠肺炎病毒感染人员；

（五）发现“黄码”人员；

（六）其他需要启动的情形。

（一）联防联控。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应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指挥和民政部门指导下开展，坚持从严从紧、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将机构疫情影响在最短时间内控制在最小范围。

（二）平战结合。养老机构应实行分片分区管理，办公区、住宿区、餐饮区等相对独立，住养老人生活区参照网格化管理模式，划小单元，责任到人。疫情应急状态下，根据涉及人员的活动区域，精准划分封控区和管控区。

（三）精准防控。养老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住养老人和工作人员的日常健康监测、院内活动轨迹与接触史记录。疫情应急状态下，能迅速配合开展流调，精准排查。根据流调结果和人员轨迹，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养老机构应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成立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下设综合协调、流调转运、区域管控、护理服务、健康监测、清洁消杀、后勤保障等工作组或工作岗，具体由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机构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工作组或工作岗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综合协调组（岗）：负责对接属地民政、卫健、疾控、公安等部门以及街道、社区，协调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负责疫情信息、工作信息的汇总上报；协助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流调转运组（岗）：配合属地疾控部门开展现场流调，协助甄别机构内密切接触人员、次密切接触人员等重点对象；设置机构内人员转运专用通道，协助做好人员转运工作。

区域管控组（岗）：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封控级别，划定管控区域，设置隔离栏、警戒线和单向通道，实施人员出入管控；负责各区域安全巡查和视频监控管理。

护理服务组（岗）：负责住养老人的生活照料、心理疏导和防疫宣教等工作；及时掌握老人出现疑似症状以及其他突发疾病情况。

健康监测组（岗）：负责院内人员的每日健康监测，建立全员健康信息台账；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院内人员抗原自检或核酸检测工作；跟进抗原和核酸检测结果，并及时反馈。

清洁消杀组（岗）：按照疫情防控规范要求，开展清洁消毒；协助相关机构专业消杀人员进行终末消毒；规范处置垃圾、污水污物和医疗废弃物等。

后勤保障组（岗）：负责机构供水、供电、供气、供餐、网络以及车辆应急保障；负责机构防疫物资、生活物资的采购、储备与调配；统筹做好消防、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工作。

（一）信息报告

出现上述应急情形的，养老机构应于30分钟内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属地民政部门报告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养老机构的名称、地址、住养老人和工作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出现疫情的时间、具体情形、可能感染原因、涉疫人员数量及当前健康状况；已采取的工作措施及下一步工作方案，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出现新的情况，应当及时补报。机构建立24小时值守制度，确保通讯畅通，不得迟报、瞒报、漏报信息。

（二）封闭管理

机构通过院内广播、电话、微信工作群等快捷方式，30分钟内确保通知到每一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立即停止一切室内外活动，佩戴好口罩，禁止不必要的接触和人员流动。关闭机构所有出入口，住养老人和工作人员只进不出。同时立即通知院外老人和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备，接受社区管理。

（三）转运隔离

针对不同应急情形，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1、单采初筛阳性人员和抗原阳性人员。立即将阳性人员转移至机构隔离观察室，立即联系属地卫健、疾控部门，按照要求配合做好转运复核等工作。及时开展人员活动轨迹和接触史摸排。机构内其他人员就地隔离，等待疾控复核结果确认后，确定后续人员转运等事宜。

2、混采初筛阳性人员。立即将所有相关混采人员转移至机构隔离观察室，立即联系属地卫健、疾控部门，按照要求配合做好核酸样本单采工作。及时开展人员活动轨迹和接触史摸排。机构内其他人员就地隔离，等待疾控单采结果确认后，确定后续人员转运等事宜。

3、阳性病例的密接、次密接人员。立即将密接、次密接人员转移至机构隔离观察室，立即联系属地卫健、疾控部门，按照要求配合转运至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及时开展人员活动轨迹和接触史摸排。机构内其他人员就地隔离，待结果明确后及时处置。

4、环境、食品等样本检测结果阳性。立即联系属地卫健、疾控部门，按照要求配合做好院内人员核酸检测筛查工作。机构内所有人员就地隔离，待结果明确后及时处置。

5、疑似感染症状人员。立即将疑似感染症状人员转移至机构隔离观察室，立即联系120急救中心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测排查。及时开展人员活动轨迹和接触史摸排。机构内其他人员就地隔离，待结果明确后及时处置。

6、“黄码”人员。对“黄码”工作人员，要求立即返家，不得乘坐公共交通，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居家健康监测；对“黄码”住养老人，立即转移至属地民政部门设置的养老机构集中隔离场所，进行集中健康监测。

机构隔离观察室应设置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有独立卫生间的单人房间，与其他区域物理隔离。隔离观察室使用独立空调、通风系统，防止空气交叉感染。进入隔离观察室的护理人员应执行二级防护要求。

（四）分区管控

养老机构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导下，对院内区域划分封控区和管控区，实行分区管理，可精准划分至楼栋或单元，区域之间须设置明显的隔离标志。

1、封控区。对机构内核酸检测阳性人员、抗原检测阳性人员、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疑似感染人员的生活区域、活动区域、隔离观察区域，实行封控区管理，严格落实“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封控区内所有工作人员和住养老人一律不串楼层、不串房间，实行单人单间单卫居住。不具备单人单间单卫条件的养老机构，可由属地民政部门统筹安排部分人员到养老机构集中隔离场所居住。封控区内所有服务工作由非封控区人员承担，须做好二级防护后方可进入。送餐实行无接触交接。服务人员不足的养老机构，可向属地民政部门申请应急支援。

2、管控区。对机构内其他区域，实行管控区管理，严格落实“人不出区、减少流动、严禁聚集”。工作人员可在区域内为住养老人提供服务，用餐实行送餐分餐。住养老人尽量避免相互接触，并尽量减少与工作人员接触。

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必要时对养老机构实行整体封控管理。

（五）风险排查

1、人员排查。落实人员边管控、边排查措施，同步排查院内住养老人和工作人员有无与上文所述应急响应六类情形人员共同生活居住、近距离接触但未采取有效防护等情况。密切配合各级流调溯源，确保24小时完成流调工作。对于排查出的高风险人员，应立即报告属地卫健、疾控部门，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隔离观察。

2、核酸检测。立即联系属地卫健、疾控部门，24小时内完成首轮全员单管核酸筛查，并按照要求制定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方案，按规定检测频次落实“应检尽检”。

严格执行核酸采样各项防护要求，检测人员进入机构采样的，要求在机构外穿戴或更换防护服、口罩等防护物品，携带设备须经严格消杀后方可进入。机构要因地制宜设置分区采样点，封控区和管控区须分别设置登记、候采和采样区域，规范设置标识标线，人员保持至少1米间距，严防采样期间传播风险。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自行组织开展核酸采样，通过无接触方式送检。

（六）环境消杀

1、规范消毒。协助专业机构人员及时对转运人员居住、活动的场所和个人物品进行终末消毒，对样本检测结果阳性的环境、食品等进行消杀和处置。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施设备高频接触部位和食堂、厕所、公共区域等重点场所的规范消毒。

2、垃圾处理。应急响应期间生活垃圾按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规范处置垃圾收运，做到日产日清。废弃口罩、手套、鞋套、防护衣等一次性用品，应当用医用酒精或含氯消毒制剂消毒后，密封放至专用收集容器。

（七）后续管理

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的养老机构，应按照民政部《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第三版）》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重点做好出入管理、物品交接、健康监测、心理关爱、物资储备、安全生产等环节的工作，保障应急响应状态下机构的严格管控与平稳运行。

养老机构应通过公告、电话、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向住养老年人及其家属发布机构疫情管控措施和工作安排，并在机构主要出入口张贴防控告示。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口径发布消息，及时回应住养老人及其家属关切，不得随意传播不实言论。强化机构内舆情监测与引导，发现重大舆情，立即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民政部门报告情况，协同做好处置工作。

针对应急响应启动的不同情形，第一、二、三类情形经属地卫健、疾控部门评估认定解除疫情风险，并经报告属地民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响应，转为当地实时疫情防控状态；第四、五类情形，经排查检测解除疑似风险、黄码转绿码后，终止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响应，转为当地实时疫情防控状态。

**养老院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内容篇六**

为保障我镇敬老院在院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效处理敬老院各种突发安全事故，提高对敬老院突发安全事故的应对能力，使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现根据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社会事务办，联系电话、应急联系电话：86322121。

本预案适用于可能发生的造成一次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5人以上，急性中毒5人以上或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以及其他性质严重、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故。

1、安全事故实行敬老院院长负责制。

2、乡镇人民政府为敬老院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主体。

(一)火灾安全事故

1、敬老院要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火险隐患情况，加强对有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警钟长鸣。

2、发现火警苗头应立即呼救，并及时报告。

3、若发现重大火警时，应立即呼救，并立即拨打或托人拨打119报警电话。

4、迅速疏散在院老人及职工，撤离到安全区域。

5、积极配合消防人员灭火，在进行灭火的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6、发生火灾情形时，敬老院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二)食物中毒安全事故

1、应加强食品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必须做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2、严格把关食品原料的进货渠道，做到卫生、安全、可靠。从业人员必须定期进行自查整改。

3、发现在院老人及职工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迅速送医院诊治。

4、有关人员须做好所食用食物取样工作，以备卫生部门检验。

5、事故发生时，应迅速向乡镇人民政府及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三)煤烟中毒安全事故

1、烧煤取暖的敬老院要改变传统习惯，专职工作人员要等煤燃烧尽再睡觉，不要烧湿煤。

2、加强室内通风，尤其是气候异常，气压低、空气不畅时更要加强通风。

3、选派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定点进行巡查，尤其是夜间，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4、发现有中毒现象应立即呼救，并打开门窗通风，及时拨打120请求援助。

5、事故发生时，应迅速向xx镇人民政府报告。

(四)外来暴力侵害安全事故

1、敬老院如有未经允许强行闯入者，应及时联系公安人员将闯入者驱逐出住所。

2、发现不良分子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应及时报警110、120请求援助。

3、对受伤者应及时救治。

4、事故发生时，应迅速向xx镇人民政府报告。

1、xx镇中心镇敬老院遇到突发安全事故时，应在第一时间向镇人民政府和市敬老院安全事故协调处理应急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形严重的，要同时报告平度市市人民政府。

2、xx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

3、对缓报、瞒报、延误有效抢救时间的将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养老院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内容篇七**

（一）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地震、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干旱、风雹、雪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二）主要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职责，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措施的落实；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检查，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深入受灾养老机构核查灾情；协调配合组织做好转移安置养老机构入住人员工作；协助受灾的养老机构申请恢复重建资金和应急救助资金及物资等；协助督办救灾物资的组织调拨和供应工作。

成立张家川县民政局养老机构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李毅（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马国有（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兆芳（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刘德平（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马永宏（县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马平（局办公室主任）

马宝成（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股长）

张文丽（综合股股长）

崔伟（基层政权建设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韩兆芳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养老机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xxx

（一）预防为主，提高意识。经常宣传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知识，提高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安全保护意识。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早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严防有关安全隐患不到位等问题出现。

（二）依法管理，加强领导。各乡镇民政办及养老机构成立相应应急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对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三）快速反应，高效救灾。建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增强人力、物力、财力储备，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保证救灾工作做到紧密配合、有效衔接，确保完成应急救灾任务。

为切实做好我县养老机构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确保地质灾害（滑坡、泥石流、崩塌）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组织抢险救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地质灾害抢险工作方针

地质灾害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执行县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达的地质灾害防治救灾任务。

1、综合协调工作：调查、核实险情或灾情，组织险情或灾情监测和评估，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和潜在威胁，提出应急防范对策、措施。负责协调、落实并督促、检查各项应急工作；有关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和现场联络等工作。

2、现场抢险工作：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和必要的设备，抢救被压埋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财产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3、引导老人疏散工作：负责清点老人人数并组织老人有秩序避难。

4、治安保卫工作：迅速组建现场治安队伍，维护养老机构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组织现场保护，疏散受灾区域内无关人员，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5、担负地质灾害抢险救灾任务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县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领导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三）险情汇报和抢险处理程序

1、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者有地质灾害险情，领导小组要坚持昼夜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灾情须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抢险工作小组汇报，同时立即启动应急避险预案。

2、当地质灾害险情发生时领导小组根据险情拟订抢险方案、采取必要措施，并指派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奔赴现场，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3、当重大险情发生时领导小组协调各有关单位协同行动。

4、当险情发生时，由领导小组向全体人员发出险情信号，并按指定的线路、地点进行紧急疏散，确保全体人员生命安全。

为了促进我县养老机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方针

1、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制定和各项措施落实。

2、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养老机构安全常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有关安全技能训练，不断提高全员防范意识和基本技能。

3、认真搞好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照预案要求积极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强化管理，使之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4、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安全事故处理工作，把不良影响与损失降到最低点。

5、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保证和促进养老机构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抢险救灾工作：根据事故情况，由领导小组组长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全面组织救援抢险工作，及时抢救被困人员及重要物资，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机构人员人身安全和机构财产安全。

2、后勤保障工作：根据事故情况，确保抢险设备设施及物资供应，负责联系医院对伤员进行及时救治或进行抢救，负责现场抢修及灾后水、电等恢复工作，安排好老年人基本生活，保证养老机构水、电等正常供应。

3、警戒疏散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负责设置警戒区，维护养老机构正常秩序和抢险工作秩序，确保现场的原始状态，配合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严格控制进出人员及车辆，劝阻围观人员离开事故现场，看守抢救出来的物资，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有效、安全地疏散长者撤离危险地带，安定人员情绪。

4、善后处置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对伤亡人员的处置和身份确认，通知伤亡人员家属，落实用于接待伤亡人员家属的车辆和住宿，做好相应的接待和安抚解释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善后处理的动态。抢险过程中和事故结束后，负责保证现场及善后过程中的稳定工作。

5、通讯督导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负责事故现场救灾指挥部及外部的通讯畅通，确保指挥部对现场的指挥调控，负责对事故的原因、发展形势、产生后果进行分析、预测，并落实抢险救灾过程中的具体措施的指导与施行，负责事故现场处理过程和结果的对内、外信息发布工作。

为了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养老机构老人和工作人员安全防汛及财产等不受损失，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防汛应急预案。

（一）工作方针

具体负责养老机构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坚持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做好防汛工作，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确保养老机构财产不受损失，老人和工作人员无伤亡。

（二）防汛抗洪工作安排及措施

1、负责养老机构的防汛工作，确保老人和工作人员安全渡汛及财产不受损失。

2、做好防汛宣传工作，提高全体老人和工作人员的防汛意识，确保老人和工作人员无伤亡。

3、防汛期间坚持所有工作人员手机24小时开机，及时联系。实行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能离岗、脱岗、代岗，如遇大雨，主要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到岗。

4、每当遇到特大暴雨，都应注意观察养老机构及周边的水位上涨情况。

5、及时掌握险情，一旦养老机构发生洪涝灾害，全体工作人员应即刻到岗，听从组长的指挥，向安全地带转移老人，并奋力抢搬养老机构防灾物质。

6、一旦发生险情，除向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外，还需就近寻求支援，向当地乡（镇）政府寻求帮助。

（三）注意事项

1、抗洪的首要的任务是保护老人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救灾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不组织老人参加救灾。

（一）工作方针

全体工作人员要高度树立“生命无价，安全至上，责任如山”意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高度重视养老机构安全工作，增强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要加强领导，强化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恶劣天气和养老机构安全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处置措施

1、加强院舍安全检查。定期全面检查养老机构的院舍、围墙、厕所等，督促养老机构安排专人每天巡查，尤其是恶劣天气时要随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同时加强对机构内电气线路以及各种医疗设施与设备的检查，杜绝安全事故。采取保暖防风措施，保证老人正常的活动。

2、加强安全教育。加强宣传，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防止上下班期间发生各类事故，提高雨雪天气、大风天气全体人员安全意识。定期组织养老机构对老人进行恶劣天气的安全教育。

3、加强值班，保障安全信息畅通。督促养老机构内部实行值日执勤，院长带班制度，要求值勤人员及保证通信畅通，提前到院，确保能够及时报告和迅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4、大雪天气，养老机构要组织人员及时清除院内道路的积雪，加强后勤保障工作，提前准备好除雪所要使用的扫帚、推雪板、铁锹等工具，准备好地毯、纸版等防滑用品。

领导小组加强值班，主要负责人和值班人员的手机、值班电话全天候开机，保障防灾现场通讯畅通，确保防灾信息的获取和传递。

1、协调必要的工作人员成立应急抢险队伍，落实养老机构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力保障。？

2、加强与县公安局的联系，做好养老机构的治安工作。

3、加强与县卫健局的联络，做好养老机构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养老机构人员疾病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4、加强防御气象灾害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养老机构人员的防灾减灾能力。？

领导小组密切注意灾情动向，灾情解除后，及早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灾情损失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全系统受灾损失情况。

领导小组抓紧组织人员对灾后的院内环境进行大清理，及时请县疾控中心进行防疫消毒处理，对重大疫情、病情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的传播和蔓延。对受损较严重的院舍门窗、屋面、围墙、宣传栏等，及早着手维修工作，尽快恢复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转及秩序。

**养老院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内容篇八**

为确保我镇敬老院住院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使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现根据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条例》精神，大力弘扬“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宗旨，始终坚持“老人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无小事，责任重泰山”思想，预防为主，积极处置，无务本求实，明确责任。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敬老院安全隐患、消防、治安等突发事件的发生。

（一）成立应急指挥领导组织

指挥长：王新坤

副指挥长：柳小珍

成员：吴英头夏祝英韩抱头刘宗田

（二）成立三个应急小组

通讯联络组：孙秋麟

抢险救灾组：万代盛

后勤保障组：缪英英

（一）火灾应急处置

一旦发生火灾，第一发现人员要及时向院长报告，并拨打119火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同时向镇政府民政办公室报告，办公室人员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到场，并向应急指挥领导组长报告。抢险救灾组负责转移疏散住院老人，及时抢救物品并参与灭火，在消防车到来之前尽量控制火势，减少人员伤亡。情况紧急办公室要请求镇医院的医务员到场支援，抢救伤员。火灾发生后，通讯联络组人员要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到场，并做好接、领消防车计划，提前制定出消防车行走路线。后勤保障组成员要做好灾后院民的生活安置工作和消防车补水、参加抢救人员物资筹备工作。

（二）传染病和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住院老人发生传染病或食物中毒事件，第一发现人要立即向院长报告，并向镇政府民政办公室汇报，办公室通知相关人员到场指挥救援工作，并及时拨打120急救车，送相关人员到医院救治，食物中毒可先送乡医院抢救，危重人员转送上级医院治疗，尽大努力保障他们的生命安全。

（三）暴力侵害安全事故处置

1、敬老院如有未经允许强行闯入者，应及时联系公安人员将闯入者驱逐出住所。

2、发现不良分子或本院人员之间发生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应及时报警110、120请求援助。

3、对受伤者应及时救治。

4、若事故严重，应迅速向乡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

5、乡安全生产委员会接到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在第一时间及时向主要领导报告，并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

应急组织要经常深入到养老院检查火灾隐患，禁止私拉电线和使用电炉、电热毯等电器，老人居室禁止堆放杂物，敬老院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定期巡查，尽量防止火灾发生。搞好院内卫生，保证食堂内无苍蝇、炊具洁净，肉类、蔬菜新鲜，不让老人使用变质食品。

本预案自制定之日起实施。

**养老院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内容篇九**

为了在老人发生坠床、摔倒等意外事故时，工作人员能及时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正确处理突发事件，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损伤，保障老人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制定本预案。

2、经过评估小组商量决定

3、通知老人家属，做好沟通和安慰工作；

4、护理主管要求相关责任人对整件事情进行调查取证，记录，向院长汇报；

6、总结：对整个事件的发生情况进行详细分析、总结，日常工作中开展进一步学习，尽量预防类似事情发生。

1、发现情况时，如老人疼痛厉害，严禁随意搬动老人；

2、老人没有去医院治疗的，工作人员要随时观察老人病情变化；

4、如有家属来院探视，有护理部做好家属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5、如果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院长同意，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养老院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内容篇十**

为提高友龄养老中心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老人及全体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敬老院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第三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提高职工和老人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完善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在敬老院的发生和蔓延，最终实现“零感染”、“零疑似”的目标。

二、组织指挥

成立防控领导小组，强化责任落实。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防控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安排落实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及时研究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小组成员负责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汇总疫情防控工作情况，适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一）制定和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度：敬老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疫情报告制度，老人晨午检制度，病因追踪等台账登记制度，老人健康管理制度，免疫接种证查验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防疫消毒制度，疫情防护健康教育等制度。

（二）认真做好疫情期间老人健康情况统计、疫情监控和日常检查，重点监测有外出的老人，指定专人搞好处于隔离进行医学观察老人的服务工作。

（三）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消毒物品、体温测量仪或体温计、医用防护服装、洗涤用品、口罩等物资，做好全院清洁卫生、全面消毒等工作。

（四）开展全院隐患排查，实现供水、供电、消防安全的全覆盖、无遗漏、无盲区。

（五）密切关注老年人及工作人员、尤其是被隔离人员的心理状况，及时给予专业心理疏导。

（一）工作人员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排查，确诊不属于疑似病例的，可正常复岗，但要加强防护和医学观察；属于疑似病例或感染确诊病例的，立即根据疫情监测要求报告主管部门，在当地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民政部门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接触的其他老年人及工作人员等）开展排查，实施集中医学观察，协助开展全面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等其他处置工作。治愈后需返岗的，应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后返岗。

（二）老年人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由家属或养老中心工作人员，在有效防护情况下陪同送医，确诊不属于疑似病例的，老年人和陪同工作人员正常返回生活区和复岗，但要加强防护和医学观察。

（三）老年人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感染病例的，应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立即根据疫情监测要求报告主管部门，在当地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民政部门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接触的其他老年人及工作人员等）开展排查，实施14天隔离观察，协助开展全面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等其他处置工作。治愈后需返回养老中心的，应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后入住；参与陪同护送的工作人员也应实施14天隔离观察。

（一）严格落实全院封闭管理

1、疫情防控期间友龄养老中心实施封闭式管理，不接待外来人员走访慰问，老人不能离院外出，不再接收新入住老人。有特殊情况者，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封闭管理期间严禁走访、慰问、探视等，家属送给老人的日常用品或订购物品需登记、消毒后转交给老人。

（二）严格执行每日双检制度

1、建立老人和护理人员的健康档案，每日开展两次体温检测和健康登记，对护理老人进行体温测量、问询健康状况，并记录备查。

2、老年人生病，非突发性重大疾病的，可采取上门诊视等方式保守治疗，暂不外出就医。患普通疾病急需送医的，按照国务院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执行。

（三）持续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1、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

2、全面做好院区环境清洁，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干净、卫生，设立废弃口罩专门回收点，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

3、按照日常消毒工作标准和细则，对餐厅、卫生间、浴室、活动场所等聚集场所和容易接触的各类物品每天定期清洁、消毒，定时通风换气（每日通风3次，每次30分钟以上，通风时注意保暖），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认真做好记录。

4、教育引导老人避免共用个人物品，注意个人宿舍通风，落实消毒措施。

（四）抓好老人饮食健康管理

1、实行“分楼层、分餐桌、”错时就餐制度，避免老人就餐聚集。

2、食堂从业人员（食品采购、加工制作、供餐等有关人员）均应佩戴一次性帽子、口罩、手套；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应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除手套后及时洗手。

3、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

4、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餐具用品须按照《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进行30分钟以上的高温消毒。严格执行食堂餐具、用具的清洗和消毒制度。

（五）提高全体职工防控意识

1、切实加强防护知识教育，组织新冠肺炎相关知识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和老人掌握防护知识，教育引导老人养成经常洗手的好习惯。

2、通过宣传栏、标语、广播喇叭等多种形式，宣传疾病防控、生活防疫等知识和相关法规政策，营造群防群控、科学防控的氛围。

3、加强老人心理疏导工作，畅通沟通渠道，及时解疑释惑，引导老人弘扬正气，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六）搞好疫情防护物资保障

1、根据防疫需要，准备好老人和护理人员所需的口罩、手套、体温测量仪或体温计、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

2、预备隔离房间，以供未来出现可疑症状的老人隔离治疗使用。

3、针对季节性气候，储备好老人防寒防冻物资，尤其在开窗通风时，应注意避免因室内外温差过大而引起感冒。

**养老院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内容篇十一**

以科学、合理、适度、管用为原则，突出重点，分类施策

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防止疫情在养老院内传播，保障院内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组长：（负责防控全面工作）

副组长：（协助组长）

组员：（负责日常消毒、测温、登记、后勤等）

2、做好院内消毒工作，每日公共场所用84消毒液（1:100）消毒两次

3、除外出采购或办事人员，尽量减少外出，不参与聚餐聚会等

外带物品要用酒精消毒后才能带入

4、家属探视要做到：扫码、测体温、消毒、登记后，体温正常方可进入（严防疫情高发区人员进入）

5、返院人员须在机构内隔离区观察14天无异常后，才能返回生活区

7、配置相应的防护用品（手套、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配备隔离室

院内如出现感染病例，应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地开展相关防控措施

2、老人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感染病例的，应送定点医疗机构就

治愈后返岗的，应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后反岗

**养老院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内容篇十二**

为确保我镇敬老院住院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使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现根据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条例》精神，大力弘扬“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宗旨，始终坚持“老人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无小事，责任重泰山”思想，预防为主，积极处置，无务本求实，明确责任。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敬老院安全隐患、消防、治安等突发事件的发生。

（一）成立应急指挥领导组织

指挥长：王新坤

副指挥长：柳小珍

成员：吴英头夏祝英韩抱头刘宗田

（二）成立三个应急小组

通讯联络组：孙秋麟

抢险救灾组：万代盛

后勤保障组：缪英英

（一）火灾应急处置

一旦发生火灾，第一发现人员要及时向院长报告，并拨打119火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同时向镇政府民政办公室报告，办公室人员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到场，并向应急指挥领导组长报告。抢险救灾组负责转移疏散住院老人，及时抢救物品并参与灭火，在消防车到来之前尽量控制火势，减少人员伤亡。情况紧急办公室要请求镇医院的.医务员到场支援，抢救伤员。火灾发生后，通讯联络组人员要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到场，并做好接、领消防车计划，提前制定出消防车行走路线。后勤保障组成员要做好灾后院民的生活安置工作和消防车补水、参加抢救人员物资筹备工作。

（二）传染病和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住院老人发生传染病或食物中毒事件，第一发现人要立即向院长报告，并向镇政府民政办公室汇报，办公室通知相关人员到场指挥救援工作，并及时拨打120急救车，送相关人员到医院救治，食物中毒可先送乡医院抢救，危重人员转送上级医院治疗，尽大努力保障他们的生命安全。

（三）暴力侵害安全事故处置

1、敬老院如有未经允许强行闯入者，应及时联系公安人员将闯入者驱逐出住所。

2、发现不良分子或本院人员之间发生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应及时报警110、120请求援助。

3、对受伤者应及时救治。

4、若事故严重，应迅速向乡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

5、乡安全生产委员会接到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在第一时间及时向主要领导报告，并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

应急组织要经常深入到养老院检查火灾隐患，禁止私拉电线和使用电炉、电热毯等电器，老人居室禁止堆放杂物，敬老院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定期巡查，尽量防止火灾发生。搞好院内卫生，保证食堂内无苍蝇、炊具洁净，肉类、蔬菜新鲜，不让老人使用变质食品。

本预案自制定之日起实施

**养老院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内容篇十三**

以“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为统领，以“零事故、无伤亡、保平安”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有效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

（一）坚持“生命高于一切、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二）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一把手责任制原则。

（三）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

（四）坚持“及时、合法、公正”的原则。

（一）对养老机构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服务对象进行安全、自救自护教育，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自我防护能力。

（二）完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断规范风险防范制度、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网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抵御风险能力，确保养老机构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成立“怀宁县养老机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称“应急处置小组”），负责指导、预防和处置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工作。

（一）养老机构内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二）养老机构要及时向政府、县民政局报告情况，并向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积极做好维稳工作。

（三）应急处置小组接到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四）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时，应及时送伤者到医院诊治，并通知其家属。

（五）养老机构要确定专人配合调查，保留第一手资料（原始记录），保护现场或保留物样。

（六）养老机构要稳定服务对象情绪，做好事故后稳定和秩序维护工作。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各自岗位，不得擅自发布误导信息。

（七）养老机构应认真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责任以及所产生的后果，上呈事故报告，进行整改。

（八）对缓报、瞒报、延误有效抢救时间的将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养老机构要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火险隐患情况，加强对有关人员的教育培训，防患于未燃，警钟长鸣。

发生火灾事故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迅速切断有关电源。

2.迅速疏散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3.立即向119消防指挥中心报警，并报政府和应急处置小组。

4.积极配合消防人员灭火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二）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

发现食物中毒现象，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1.发现有疑似食物中毒症状时，应迅速送医院诊治。

2.迅速向政府、食药监局、应急处置小组报告。

3.做好所食用食物取样工作，以备食药监部门检验。

4.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三）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发生触电事故，应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1.发现有人触电应马上赶到现场并切断电源。

2.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人体接触伤者，应用绝缘的物体挑开线头。

3.立即进行人工急救，并通知医务人员马上进行抢救或送医院急救。

4.查明、记录事故原因并进行整改。

（四）治安案件应急预案

1.发现服务对象之间或服务对象与养老机构以外的人员发生争吵、斗殴等现象要及时制止。如有养老机构以外的人员介入，应先将外来人员劝离养老机构。如事态严重及时报110处理。

2.制止原则：劝阻双方住手、住口；将争吵或斗殴的双方或一方劝离现场；有伤员则先送伤员去医院救治。

3.视情迅速报告政府和应急处置小组。

4.工作人员在制止争吵、斗殴时，切记不能动粗，不允许恶言相劝。

5.查清事件原因并记录，必要时通知家属协助处理。

（五）外来暴力侵害应急预案

1.养老机构要加强门卫值班制度，严禁陌生人员入内，人员进出必须进行登记，未经允许不得入内。

2.如有未经允许强行闯入者，应及时联系辖区派出所将闯入者驱逐出住处。

3.发现不良分子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应及时110、120报警请求援助，并积极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到相对安全的地方躲避。

4.对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

（六）老人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1.第一时间赶到病人所在现场，判断老年人的实时状态，做必要的救护、保护，避免老人受到二次伤害。

2.立即通知医务人员赶赴现场，视情况紧急处理。

3.尽快通知老人家属。

4.若情况危急速打急救电话120。

5.及时对此事件进行分析，如有养老机构自身原因，应及时进行整改，避免造成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七）防洪应急预案

发生洪涝灾害时应立即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接到强台风警报通知后，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对全院进行细致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2.暴雨导致楼内进水时，工作人员要立即切断本楼的电源，防止发生触电意外事故。

3.因暴雨导致单位积水内涝时，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排水抗涝，并做好服务对象转移和单位用电、用水等各项保障工作。

4.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发现情况及时报告。

（八）其它突发事件可参照以上预案妥善处理。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